

所詢書籍著作授權清冊應如何約定之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3.01.09. 電子郵件字第1130109b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3年1月9日

- 一、書籍中的文稿、照片或封面圖案，如具有「原創性」（非抄襲他人之獨立創作）及「創作性」（具有最起碼創意高度），即各自屬於受著作權法保護的「語文著作」、「攝影著作」或「美術著作」，除有符合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規定之情形外，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，始得利用之。依本法第37條規定，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，雙方當事人並得約定授權之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，其約定不明之部分，推定為未授權，合先說明。
- 二、所詢來函檢附之著作授權清冊究應如何約定，貴公司宜先釐清 A書籍中 B文稿、C照片、D手繪封面之著作財產權人究為何人，並以授權契約為主，明確約定各著作之授權利用範圍即可，本局並無特別意見。另著作權之授權通常僅限於著作財產權（本法第37條參照），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，不得讓與或繼承（本法第21條參照），併予敘明。
- 三、又依本法第 7條規定，「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，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」，有關A書籍係由甲廠商整理B文稿C照片D手繪封面而完成，則A書籍是否在其組成成分之B、C、D外，另可獨立作為「編輯著作」受保護，而須另行取得授權，屬事實問題，建議宜一併釐清。